

证券代码：874792

证券简称：八环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

（3）发行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916.5080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287.4762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203.9842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4）定价方式：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本次发行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6)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 发行对象和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高端精密轴承扩产建设项目	30,711.51	30,711.51
2	滚珠丝杠产业化项目	14,125.12	14,125.1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60.50	5,760.50
合计		50,597.13	50,597.13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9)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1) 决议有效期：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867.11 万元、9,250.2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94%、13.11%，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

《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